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85/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 號：CB1/PL/EA/1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1999年10月8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陸恭蕙議員(主席)
許長青議員(副主席)
李柱銘議員
吳靄儀議員
夏佳理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榮燦議員
梁智鴻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黃容根議員
劉江華議員
劉健儀議員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羅致光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田北俊議員
單仲偕議員

缺席委員：何鍾泰議員
吳清輝議員
劉慧卿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
蕭炯柱先生

環境保護署署長
羅樂秉先生

漁農處處長
韋徐潔儀女士

規劃署署長
馮志強先生

機電工程署署長
梁湛添先生

水務署署長
傅立新先生

規劃環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環境)
陳偉基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1
梁慶儀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秘書長1
吳文華女士

高級主任(1)2
鄧曾藹琪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就行政長官1999年施政報告中的環境事宜作出政策簡報

一套由政府當局提供而題為“碧海、藍天”的彩色印刷資料已於會議席上提交。

2.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應主席所請作出非常簡單的匯報。他表示，為了達到各項環境指標，當局必須繼續努力，確保進行可持續的發展、加強與廣東省有關當局的合作，以及鼓勵社會大眾積極參與環保工作。

環保工作的成效

3. 吳靄儀議員表示，作為環境事務委員會的新委員，她認為政府當局如能即時提供評估過去多年來所推行環保工作的成效的文件，對她將有莫大幫助。規劃環

政府當局

境地政局局長同意此方面的資料將十分有用。他表示當局雖未能即時提供有關上述評估的文件，但規劃環境地政局在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的同時，亦就各項環境指標、為達到該等指標而採取的措施、工作目標及所得進展作出周年報告。政府當局因應議員的要求，答允提供參考文件，解釋過去數年來在空氣質素、水質及廢物管理方面所取得的進展。

4. 梁劉柔芬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在主權回歸後才關注環保工作。結果，香港在制訂環保策略方面遠遠落後於其他國家。她籲請政府當局積極提高市民大眾的環保意識，且不應為了達到各項環境指標而針對某些類別的人士，對他們採取懲罰性的措施。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指政府當局在1997年之前沒有為保護環境作出任何努力，是有欠公允的說法。在過去多年來，政府當局在環境保育及保護方面取得了不少成績，其中包括把發電廠排放的污染物數量減少50%。經濟活動的迅速增長帶來了新的環境問題。他同意單憑鉅額罰款並不能解決有關問題。提高環保意識及鼓勵社會大眾參與環保工作，是當局日後的工作方針。

社會大眾的參與

5. 李柱銘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在推行環保政策時不應擔當領導角色。單靠教育市民大眾並不足夠，政府當局應以爭取公眾的參與為目標。在此方面，他詢問政府當局有何計劃鼓勵市民大眾參與各項環保工作。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表示，立法會議員可透過支持各項環保工作及向政府提出建議，帶領市民大眾達到各項環境指標。環境保護署署長同意有必要讓環保團體及社會其他界別人士加入推行環保活動的工作。他表示在過去多年來，政府當局一直有向環保團體及其他志願機構提供資源，協助進行環保方面的公眾教育工作。行政長官在其施政報告內公布當局已預留一億元，用作資助公眾就可持續發展而提出的新計劃，特別是為市民舉辦的教育活動。政府當局現正研究如何盡量善用該筆款項。

6. 張文光議員強調，當局有必要提高市民大眾的環保意識，以及鼓勵社會大眾特別是年青一代參與環保工作。他要求當局提供如何運用該筆一億元撥款的資料。環境保護署署長重申，政府當局知道有必要鼓勵市民大眾參與環保工作，才能獲得最大的裨益。他表示在過去多年來，當局為學童舉辦了大量環保活動。事實上，很多學生均積極參與該等活動。至於該筆一億元撥款，環境保護署署長表示將以非經常帳目的方式批撥，並會

滾存多年。政府當局會就如何以最符合成本效益的方法運用該筆款項諮詢有關的團體，例如即將成立的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7. 張文光議員籲請政府當局善用該筆一億元撥款。他表示在培養年青一代的環保意識方面，積極參與比純粹的知識傳授將更為有效。

8. 環境保護署署長表示，環境保護運動委員會一向有為學生舉辦訓練營。在廢物處理方面，當局已在100間學校推行廢物循環再造運動的試驗計劃。如試驗計劃證實成功，當局將會在所有學校推行有關活動。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同意張議員所指學生是最佳環保大使的說法。

環保計劃所造成的財政影響

9. 陳榮燦議員關注到推行各項環保建議所需的成本問題。他認為政府應承擔大部分費用，且不應將成本轉嫁至市民大眾身上。任何收費均須公平合理，而不應對社會大眾造成負擔。

10. 環境保護署署長表示，一直以來，政府只能收回大部分環境基礎設施的小部分興建及營運成本。政府當局在堆填區、廢物轉運站及污水設施方面作出了重大投資。單以興建堆填區而言，政府當局已投資了60億元以上的金錢。在固體廢物管理方面，當局並未實行任何收回成本計劃。因應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會提供分項數字，列明為設立環境基礎設施而支付的費用及收回的成本。

政府當局

11. 夏佳理議員查詢推行1999年施政報告所載環保政策的財政支出為何，以及商界和公眾人士需要承擔的費用分別為何。

12. 環境保護署署長表示，各項環保工作的財政及經濟影響已受到相當重視。舉例而言，為對付柴油廢氣問題而建議採取的一籃子措施，將不會對廣大市民或業內有關人士造成任何負擔。事實上，部分人士更會因實施整體計劃而有利可圖。在整項計劃付諸實行後，議員自可作出判斷。他補充，推行收費計劃會對社會若干界別帶來成本影響。當局會進行諮詢，以便制訂合理的收費安排。政府當局認為，現在大概是一個適當時候，讓社會上若干界別分擔處置廢物的成本。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補充，政府當局考慮實施收費計劃如徵收處置廢物的費用時，定當同時考慮議員的意見，以制訂公平及合

理的收費安排。

廢物管理

13. 關於劉江華議員就能源回收焚化計劃的預計成本提出的查詢，環境保護署署長表示，根據當局的粗略估計，興建兩個能源回收焚化爐的費用約為100億元，其中20%是在焚化爐內裝置所需的污染物排放控制儀器的成本。當局將最遲於年底備妥詳細開列成本預算及環境影響評估結果的諮詢文件。

14. 劉江華議員表示，既然推行焚化計劃可降低廢物管理成本，他質疑當局是否有必要徵收處置住宅廢物的費用。環境保護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目前並沒有就收集住宅廢物徵收費用的建議，但卻曾考慮就處置其他種類廢物徵收費用。本港廢物管理工作所面對的主要困難之一，是欠缺和處置廢物有關的收費安排，因而未能提供減少廢物或將廢物循環再造的誘因。就處置廢物徵收費用，可鼓勵人們盡量減少廢物及將廢物循環再造。他強調，設置堆填區和焚化爐的費用及該等設施的營運成本均相當高昂。

15.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指出，業主慣常把新單位的固定裝置棄置。就處置廢物實施收費計劃後，他們在棄置此等裝置時或許需要三思。收費計劃不但可減少廢物，亦能延長堆填區的使用年期。

16. 劉江華議員質疑收費計劃能否減少廢物。他表示，徵收排污費並未能令用水量下降。他要求當局提供此方面的統計資料。環境保護署署長表示，徵收排污費最低限度可鼓勵受影響行業盡量減少所製造的污水量。

(會後補註：關於劉議員提出的要求，政府當局認為影響工業用水量的因素眾多，當局不可能確立徵收排污費與用水量增減之間的明確關係。)

17. 單仲偕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以身作則，盡量節約用紙及鼓勵以電子方式進行通訊。他對興建焚化設施的進度及此等設施的所在地點感到關注。他指出，隨著最新的科技發展，政府當局應檢討能源回收焚化技術的優點。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已把詳細的環保策略資料儲存於電腦光碟內，以代替向議員提供有關資料的印本。該電腦光碟將存放於立法會秘書處，以供有興趣的議員參考。關於能源回收焚化設施，環境保

護署署長同意該等設施的選址將構成一重大難題。政府當局會建議在其認為最符合環境標準的地點設置有關設施。

柴油廢氣的管制

18. 關於行政長官1999年施政報告第102段，劉健儀議員認為當局在尚未制訂減少車輛排放過量黑煙的支援措施時，便已打算立法把車輛排放過量黑煙的定額罰款提高至1,000元，此做法未免有欠公允。她指出，現時的柴油車輛大多為歐盟標準生效前製造的車輛，所排放的粒子數量甚高。利用不同方法減少車輛所排放廢氣的計劃，有不少仍屬試驗階段。目前，本港仍未引入石油氣小巴；微粒收集器及催化轉換器的效能，尚未在不同類型車輛上進行充分的測試；汽車維修技工在使用底盤式功率機方面的知識亦不足。劉議員強調，解決廢氣問題並非一朝一夕之間便可完成，目前並非提高車輛排放過量黑煙的罰款的適當時候。她質疑提高罰款額的建議是否增加收入的措施。她亦清楚表明，她是代表運輸業發言，其意見並不代表自由黨的立場。

19.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正與運輸業合作推行所需的支援措施。經考慮到多年來的累積通脹率，建議把車輛排放過量黑煙的罰款額提高至1,000元是合理的做法。該項建議旨在加強有關罰則的阻嚇作用，其目的並非在於增加收入。

20. 環境保護署署長補充，有關車輛排放過量黑煙的現行罰則及管制標準已實行多年。提高罰款額的建議與使用底盤式功率機並無關係。歐盟標準生效前製造的車輛只要加以妥善的維修，便能符合上述的管制標準。他同意底盤式功率機測試令到提高車輛維修技工技術水平的需要大為增加。政府一直有舉辦活動，教導司機、車輛維修技工及運輸業協會妥善維修車輛的方法。當局知悉業內人士所面對的困難，在規定他們遵守廢氣排放標準方面亦訂有一段寬限期。對於未能通過底盤式功率機測試的車輛，當局一直予以寬大處理。當局希望車輛維修水平在未來6個月內會有顯著的改善。

21. 巴士排放柴油廢氣的問題較的士及小巴嚴重，但行政長官1999年施政報告並沒有提及處理該問題的方法，鄭家富議員對此表示關注。環境保護署署長表示，所有專利巴士將會裝有催化轉換器。巴士公司在試驗催化轉換器方面一直樂於提供協助。他指出，巴士造成的污染不比柴油的士及輕型和重型貨車厲害。政府當局正與不同公司就各個方案進行討論，有關方案包括進口含

流量超低的柴油及引入無軌電車。

22. 羅致光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考慮向車主提供稅務優惠，鼓勵他們把歐盟標準生效前製造的車輛更換。此舉比起向車主提供資助以供安裝微粒收集器，將更能有效改善空氣質素。根據業內人士所稱，微粒收集器須每8小時清潔一次。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打算在1999年11月5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下次會議上，向議員簡報更換柴油車輛的整套建議，有關此事的參考文件將於1999年10月底送交議員參閱。

政府當局

室內空氣質素

23. 許長青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向未能符合室內空氣質素標準的商業樓宇的業主施加罰款。環境保護署署長表示，當局的現行政策是實行公眾教育，以及就建築物的室內空氣質素制訂工作守則及核證計劃。政府當局尚未就是否實施懲罰制度作出決定。當局在進一步推展有關工作前，會先行檢討現行政策的成效。

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

24. 關於環境保護署署長致各議員，有關重新召集國際專家小組(下稱“專家小組”)以便對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進行檢討的函件，蔡素玉議員對專家小組是否公正持平表示關注，因為現今的小組成員，正是1994至95年間負責對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進行檢討的人士。她建議邀請更多專家加入專家小組，特別是在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規劃階段中曾表達不同意見的人士。

25. 環境保護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無意以新的檢討作為對現有計劃重新加以確認的橡皮圖章。政府當局對檢討工作並無任何先入為主的意見，該項檢討會以誠懇、公開及具透明度的方式進行。專家小組的成員是污水策略方面的全球最傑出人士，對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極之熟悉。當局估計專家小組需時約9個月即可完成檢討工作。假如讓完全不熟悉有關計劃的人士參與其事，所需時間將遠比估計為多。不過，政府當局會考慮為專家小組注入新血。當局即將訂妥檢討建議的詳情，並會讓議員、環保團體及學術界人士參與檢討過程。環境保護署署長補充，雖然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第I期工程遇上不少困難，但政府當局仍堅信該計劃是一個完善的計劃，是正確的發展路向。然而，政府當局在這方面持開放的態度。如檢討結果顯示可採取其他更具持續發展潛力及更有效的方法處理污水，政府當局定會加以考慮。

26.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表示，由於該計劃遇到困難，政府當局認為現在是對該計劃作出檢討的適當時機，然後才再作進一步的發展。為提高檢討工作的透明度，政府當局會嘗試安排有關的專家與事務委員會會面。

27. 主席提醒議員，事務委員會訂於1999年10月28日舉行特別會議，討論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

II. 其他事項

2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9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1999年11月3日